



PenPower
蒙恬科技

107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股票代號 5211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sii.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事項	6
	四、 選舉事項	7
	五、 臨時動議	8
參、	附錄.....	9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9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公司章程.....	33
	附錄五 庫藏股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說明	37
	附錄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8
	附錄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八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3

蒙 恬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一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追認庫藏股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5,711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新台幣 267,982 仟元減少 4.5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810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新台幣 24,524 仟元減少 34.14%。

（二）營業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查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二）（請參閱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80,000 元及 420,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編造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9 頁），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三）（請參閱第 11 頁到第 3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52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30,85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68,336)	
本期淨利	16,809,85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24,1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06,4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310,864	
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	(10,247,913)	每股 0.3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951	

流通在外股數：32,024,727 股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三）擬定除息交易日為107年7月3日，除息停止過戶日107年7月5日起至107年7月9日止，除息基準日107年7月9日，股息發放日107年7月30日。
-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因實際需要更動股息發放日程時，依規定調整之。
- （五）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除息基準日前，如遇有公司股份異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規定調整之。
- （六）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應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刊載於本手冊附錄（四）（請參閱第 33 頁到第 3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追認庫藏股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本公司於 100 年度共計兩次轉讓庫藏股與員工，為激勵員工、提昇員工向心力及留才，部分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五）（請參閱第 37 頁到第 39 頁）。

(二) 本案係本公司向金管會提出承諾，金管會並於 106 年 6 月 19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20709 號函要求確實依承諾事項辦理。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本屆董事之任期將於 107 年 7 月 11 日屆滿。

(二) 本次改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選任董事的任期自 107 年 7 月 12 日至 110 年 7 月 11 日止，任期三年。

(三) 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傅幼軒	余孝先	蘇淑津
學歷	美國西岸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資工所博士、美國 Thunderbird EMBA	中山大學資訊工程所博士
經歷	元太科技總經理、台灣慧智總經理、羅技電子總經理及遠東區董事長、奎茂廠長及德州儀器經理	工研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副所長	佳世達技術長
現職	力銘科技、群電科技、德律科技獨立董事、敦南科技董事	工研院協理、工研院巨量資訊科技中心主任、資策會副執行長、資策會數位轉型研究所所長、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合聘教授、台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常務理事、凌網科技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持有股份	0 股	16,515 股	0 股

董事	雨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義泰	雨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史靜芬	雨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建誠	深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義興	酌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世釗	酌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傅志忠
學歷	交通大學資工所博士	交大EMBA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美國西北大學EE&CS碩士	中山大學企管系	交通大學計研所	清大資料所博士
經歷	元智大學資工系副教授、工研院電通所前瞻技術中心研究員、工研院電子所系統軟體部經理	羅技電子市場企劃經理	蒙恬科技副總經理兼技術長	高健工程顧問(股)副總	點通科技(股)副總	遠傳電信退休
現職	蒙恬科技總經理	蒙恬科技營運長	蒙恬科技副總經理兼技術長、英諾奧茲(股)董事	思見投資(股)董事	彥陽科技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持有股數	4,010,172			971,546	2,353,626	

註：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為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

(四) 選舉辦法如議事手冊附錄(六)(請參閱第38頁到第39頁)。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錄

附錄一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蒙恬科技以『蒙恬創新 讓科技更貼心』的研發信念，以「顧客需求」為產品導向，以「感動顧客」為宗旨，創造「人性化、優質化、獨特性」的產品。以精進的技術與研發能力，積極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並以「專注、傾聽、探索、貼心」為企業文化之核心價值。

二、 實施概況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一百零六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55,711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173,715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20,827 仟元，淨利為 16,810 仟元，每股盈餘為 0.52 元。

三、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暨研究發展狀況：

1. 預算執行情形：詳營運計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合併)	105 年度(合併)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62	38,641
投資與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4,353	(6,123)
資產報酬率	2.81%	4.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0%	4.61%
純益率	6.57%	9.15%
每股盈餘（元）	0.52	0.77

3. 研究發展狀況：

近幾年，陸續開發的新產品有 WorldPenScan X - 藍牙掃譯筆 X、WorldPenScan USB - USB 掃譯筆、Phone2PC - 蒙恬手機控、PenPower ePaper Writing Pad - 蒙恬電紙筆、Max Writing Pad - Max 小蒙恬、Write2Go - 蒙恬即寫通、PenPower ColorPen - 蒙恬卡樂筆，以及跨足 AR/VR 領域的 PenPower WorldCam - 蒙恬實境王等，2018 年也陸續發表「Worldictionary USB - 蒙恬點譯筆」、「EZGo Pro 小蒙恬」、「Write2Go Anywhere - 筆跡記事王」等產品。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前經本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十四條之四暨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楊千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智慧型人機介面產品銷售收入，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5,711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與買方認列收入，意即風險及報酬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造成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手寫辨識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樣本，檢視相關文件，確定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包含抽核出貨證明文件以支持訂單執行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確保依訂單規定移轉風險及報酬之時間點。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46,410 仟元（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12 仟元），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智慧型人機介面核心技術研發之營運模式，為確保持有之存貨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公報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及存貨當年度沖轉的狀況，並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瞭解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性，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6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120,452	20	\$ 96,265	1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三)	\$ 9,785	2	\$ 7,63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15,119	3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29,510	5	26,598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三)	144,380	24	183,050	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75	-	1,47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39,639	7	29,080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922	-	6,49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6,410	8	47,129	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492	7	42,199	7
1410	預付款項	10,753	2	18,819	3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三)	597	-	2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30,011	5	28,383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7,350	64	374,582	6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318	-	350	-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329	5	28,73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283	1	3,793	1	2XXX	負債總計	71,821	12	70,93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89,292	32	198,467	33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七)	2,994	-	2,99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247	54	320,247	5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5,311	1	6,582	1	3200	資本公積	102,588	17	102,588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2,565	2	13,886	2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317	-	1,58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620	15	84,432	1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5,762	36	227,310	38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43	2	21,886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3,112	100	\$ 601,892	10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863	17	106,318	18
						3400	其他權益	(3,407)	-	1,807	-
						3XXX	權益總計	521,291	88	530,960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3,112	100	\$ 601,8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16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七)	\$ 255,711	100	\$ 267,982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及十九)	(81,996)	(32)	(85,464)	(32)
5900	營業毛利	<u>173,715</u>	<u>68</u>	<u>182,518</u>	<u>68</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銷管費用	(93,068)	(37)	(97,913)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820)	(23)	(60,358)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888)	(60)	(158,271)	(59)
6900	營業淨利	<u>20,827</u>	<u>8</u>	<u>24,24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十 九及二四)	3,986	2	5,1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四及十九)	(5,199)	(2)	(85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及十二)	<u>490</u>	<u>-</u>	<u>38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23)	-	<u>4,63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0,104	8	28,88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3,294)	(1)	(4,359)	(2)
8000	本年度淨利	<u>16,810</u>	<u>7</u>	<u>24,52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30)	(1)	(\$ 2,6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214)	(2)	(6,155)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944)	(3)	(8,800)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866	4	\$ 15,724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52		\$ 0.77	
9810	稀 釋	\$ 0.52		\$ 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2,428	\$ 824	\$ 20,081	\$ 7,962	\$ 534,13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04	-	(2,00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4)	82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8,894)	-	(18,89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4,524	-	24,52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45)	(6,155)	(8,80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79	(6,155)	15,72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24	320,247	102,588	84,432	-	21,886	1,807	530,96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8	-	(2,18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9,535)	-	(19,53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6,810	-	16,81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30)	(5,214)	(6,94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080	(5,214)	9,86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6,620	\$ -	\$ 15,243	(\$ 3,407)	\$ 521,2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19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104	\$ 28,8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64	6,377
A20200	攤銷費用	2,243	2,758
A20300	呆帳費用	4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31)	-
A21200	利息收入	(1,595)	(2,1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490)	(3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
A24100	外幣兌換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203	(5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10)	6,320
A31200	存 貨	755	(2,496)
A31230	預付款項	8,066	8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8)	1,684
A32150	應付帳款	1,852	(10,0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12	2,2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68)	4,0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	(2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986	37,390
A33500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3,524)	1,2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462</u>	<u>38,6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8)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3,85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670	80,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	(25,7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72)	(\$ 7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1	5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95	2,1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920</u>	<u>12,7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2)	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535)	(18,8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67)</u>	<u>(18,8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628)	(4,830)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24,187	27,68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6,265</u>	<u>68,57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0,452</u>	<u>\$ 96,2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智慧型人機介面產品銷售收入，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9,05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其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與買方認列收入，意即風險及報酬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造成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智慧型人機介面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樣本，檢視相關文件，確定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包含抽核出貨證明文件以支持訂單執行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確保依訂單規定移轉風險及報酬之時間點。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29,188 仟元（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32 仟元），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智慧型人機介面核心技術研發之營運模式，為確保持有之存貨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公報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及存貨當年度沖轉的狀況，並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瞭解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性，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二)	\$ 86,230	14	\$ 69,678	1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二)	\$ 8,891	1	\$ 7,45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二)	15,119	2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二)	22,304	4	21,690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二二及二三)	144,380	24	183,050	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九)	275	-	1,472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二)	15,761	3	12,87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u>1,158</u>	-	<u>1,399</u>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二及二三)	29,852	5	21,251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628</u>	<u>5</u>	<u>32,011</u>	<u>6</u>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9,188	5	30,047	5	2640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9,219	2	15,089	3	26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0,011	5	28,38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二)	<u>254</u>	-	<u>126</u>	-	25XX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四)	<u>16,975</u>	<u>3</u>	<u>15,518</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0,003</u>	<u>55</u>	<u>332,118</u>	<u>55</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986</u>	<u>8</u>	<u>43,901</u>	<u>7</u>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u>79,614</u>	<u>13</u>	<u>75,912</u>	<u>13</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35,720	23	133,996	22	3110	權益 (附註十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20,942	20	124,280	20	3200	普通股股本	<u>320,247</u>	<u>53</u>	<u>320,247</u>	<u>53</u>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311	1	6,582	1	3200	資本公積	<u>102,588</u>	<u>17</u>	<u>102,588</u>	<u>17</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8,715	1	9,682	2	3310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u>214</u>	-	<u>214</u>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86,620	14	84,432	1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0,902</u>	<u>45</u>	<u>274,754</u>	<u>45</u>	3300	未分配盈餘	<u>15,243</u>	<u>3</u>	<u>21,886</u>	<u>3</u>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1,863</u>	<u>17</u>	<u>106,318</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0,905</u>	<u>100</u>	<u>\$ 606,872</u>	<u>100</u>	3400	其他權益	(<u>3,407</u>)	-	<u>1,807</u>	-
						3XXX	權益總計	<u>521,291</u>	<u>87</u>	<u>530,960</u>	<u>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0,905</u>	<u>100</u>	<u>\$ 606,8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蒙恬利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89,055	100	\$ 202,30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十八）	(65,283)	(34)	(71,326)	(35)
5900	營業毛利	123,772	66	130,974	6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4,496)	(8)	(13,038)	(6)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3,038	7	13,124	6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2,314	65	131,060	6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銷管費用	(48,078)	(26)	(47,120)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707)	(31)	(58,995)	(2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785)	(57)	(106,115)	(53)
6900	營業淨利	15,529	8	24,94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2,160	1	3,1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5,217)	(3)	(66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6,938	4	7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81	2	3,279	2
7900	稅前淨利	19,410	10	28,22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600)	(1)	(3,700)	(2)
8000	本年度淨利	16,810	9	24,524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 1,730)	(1)	(\$ 2,6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214)	(3)	(6,155)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944)	(4)	(8,800)	(4)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9,866</u>	<u>5</u>	<u>\$ 15,724</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52</u>		<u>\$ 0.77</u>	
9810	稀 釋	<u>\$ 0.52</u>		<u>\$ 0.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科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2,428	\$ 824	\$ 20,081	\$ 7,962	\$ 534,13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04	-	(2,00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4)	824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8,894)	-	(18,89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4,524	-	24,52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45)	(6,155)	(8,80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79	(6,155)	15,72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24	320,247	102,588	84,432	-	21,886	1,807	530,96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8	-	(2,188)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9,535)	-	(19,53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6,810	-	16,81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30)	(5,214)	(6,94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080	(5,214)	9,86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2,024</u>	<u>\$ 320,247</u>	<u>\$ 102,588</u>	<u>\$ 86,620</u>	<u>\$ -</u>	<u>\$ 15,243</u>	<u>(\$ 3,407)</u>	<u>\$ 521,2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30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410	\$ 28,22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44	4,026
A20200	攤銷費用	2,243	2,7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31)	-
A21200	利息收入	(1,593)	(2,1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6,938)	(775)
A24100	外幣兌換未實現淨利益	248	22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496	13,03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038)	(13,1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15)	7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92)	(4,106)
A31200	存 貨	859	(3,301)
A31230	預付款項	5,870	2,1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	578
A32150	應付帳款	915	(9,5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4	1,5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1)	(1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	(2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120	19,872
A33500	(支付) 退回之所得稅	(2,830)	1,3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90</u>	<u>21,2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8)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3,85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670	80,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	(1,7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6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72)	(78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593</u>	<u>2,14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97</u>	<u>36,7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9,535</u>)	(<u>18,89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35</u>)	(<u>18,894</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6,552	39,11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9,678</u>	<u>30,56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6,230</u>	<u>\$ 69,6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	第六條：刪除。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前)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101年七月十二日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酬勞，除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酬勞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伍佰伍拾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五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說明

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董事會當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乘以 80% 計算。本公司於 100 年間共計兩次轉讓庫藏股，轉讓價格分別如下：

董事會日期	收盤價乘以 80%(A)	轉讓價格(B)	平均買回價格(C)	股數(D)	折價比率(買回平均價格之折數)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A-B)*D	低於買回價格之金額(C-B)*D
100/6/24	45.28	45.28	29.77	275,000	未折價	-	(4,265,250)
		35.00	29.77	205,000	未折價	2,054,040	(1,072,150)
		0	29.77	21,000	100%	950,880	625,170
100/8/9	27.36	27.36	23.09	14,000	未折價	-	(59,780)
		0	23.09	561,000	100%	15,348,960	12,953,490
合計						18,353,880	8,181,480

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訂定。

2.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如說明 1。

目的：激勵員工、提昇員工向心力及留才。

合理性：分別以前述價格給予員工激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均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故應屬合理。

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4.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

如說明 1 計算。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每股盈餘稀釋=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民國 100 年預計流通在外股數=0.57 元。

b.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因為轉讓價格低於實際買回成本部分所收到的金額較實際買回成本的差異數分別為 625,170 與 12,953,490 元，但如加計轉讓價格高於實際買回成本部分，則差異數為 8,181,480 元，僅佔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 244,142 千元的 3%，所以不會對於公司的財務造成負擔。

附錄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應具備執行監察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第五條：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六條：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九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一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

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同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雨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義泰	4,010,172	12.52%
董事	雨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史靜芬	4,010,172	12.52%
董事	雨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誠	4,010,172	12.52%
董事	深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義興	971,546	3.03%
董事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釧	2,353,626	7.35%
董事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志忠	2,353,626	7.35%
獨立董事	楊千	2,247	0.01%
獨立董事	傅幼軒	0	0.00%
獨立董事	余孝先	16,515	0.0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354,106	22.96%

說明：

- 1.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七年四月十五日。
-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20,247,2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2,024,727 股。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兩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See Different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nPower Technology Ltd.
www.penpower.net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47號7樓
T: 03-5722691 F: 03-5716243
support@penpower.net